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親愛的吳興家長：

本校為服務家長與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，開辦課後照顧班，本學期課後照顧活動，內容兼顧回家作業書寫、團康、手作及生活照顧等。課後班老師將盡可能協助作業的完成，但因每個孩子書寫速度不同，許多孩子的作業仍需家長在家中協助與關心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學生最佳的學習品質。

壹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

貳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臺北市愛鄰育幼協會



參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

肆、課程費用：依「教育局規定」收費；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，若開學後有變動將另行調整。
(下欄學費不含午餐費、材料費)

年 級	放學至下午 4：00	放學至下午 6：00	放學至下午 7：00
低年級	一學期約 11,714 元	一學期約 19,133 元	一學期約 22,843 元
中年級		一學期約 13,200 元	一學期約 16,910 元
五年級		一學期約 10,544 元	一學期約 14,254 元
六年級		一學期約 9,060 元	一學期約 12,262 元

伍、繳費方式：

1. 學費以三聯單繳費方式，一學期繳一次。
2. 午餐費 \$60/餐，併入三聯單一起收取。
3. 材料費依低、中、高年級上課內容，併入三聯單一起收取，多退少補。
 - (1) 低年級到 4 點：約 204 元。上課內容：課程複習、創意手作
低年級到 6 點：約 552 元。上課內容：生活應用、創意美勞、團康活動、品格故事
 - (2) 中年級：約 356 元。上課內容：生活應用、創意美勞、團康體能、益智桌遊
 - (3) 五年級：約 260 元。上課內容：生活應用、創意美勞、團康體能、益智桌遊
 - (4) 六年級：約 221 元。上課內容：生活應用、創意美勞、團康體能、益智桌遊
4. 同時段參加學校社團、口琴校隊，其課後照顧班學費會予以記入三聯單抵減。

陸、退費基準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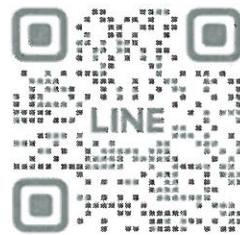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課期間請假不予退費。繳費後確定開班前退出退還全部費用；確定開班後未逾總日數 1/3 申請退班者退 2/3 費用；確定開班後超過總日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班者退還 1/3 費用；確定開班後超過總日數 2/3 申請退班者，不予退費。
2. 依據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》第 12 點之規定，如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，應退還課後照顧班未上課之費用。
3. 辦理退班：請來電告知“申請退費”將於期末活動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4 日(二) 08:00 開始報名，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 18:00 截止報名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網路報名：請由學校網站首頁進入連結課後照顧班報名系統，或透過右方的 QR code 掃描報名。
 - (2) 紙本報名：以正楷書寫內容，填妥紙本報名回條後，繳交給班級導師、課照班老師或教務處教學組陳老師。



課後班報名



吳興國小課後班Line@

※聯絡人：課後班鄭主任 (02)2720-0226#75 或使用課後班 Line@詢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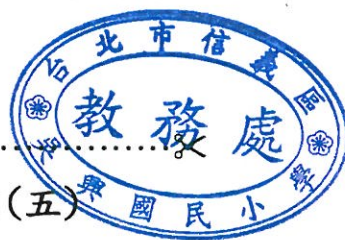
※**報名簡章**資料有課程日期、繳費方式、退費基準等重要訊息，請您務必將第一頁資料保管好。

※請於 **12 月 30 日(一)18:00 前完成報名**，網路及紙本擇一即可。

※**錄取方式**為依照報名順序遞補錄取，報名截止日後欲參加者將以候補方式辦理。

※敬請留意相關事項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吳興國小教務處 113.12



✂<.....報名回條（請沿此虛線撕下）.....>

【113 學年度第二期課照班】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至 114 年 6 月 27 日(五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低年級參加至 4 點 | ☐ 中年級參加至 6 點 | ☐ 高年級參加至 6 點 |
| ☐ 低年級參加至 6 點 | ☐ 中年級參加至 7 點 | ☐ 高年級參加至 7 點 |
| ☐ 低年級參加至 7 點 | | |

姓 名	班 級	性 別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在校生	☐ 男 ☐ 女	父：		
	____年____班 ____號		母：		
☐ 一般自費生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特殊狀況 ☐ 突遭變故 ☐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低於 2 萬元以下 ☐ 參加學校營養午餐 (☐ 葷 ☐ 素) ☐ 午餐自理					